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三市监处告字〔2019〕9-13号

黄笃清:

我局于2019年2月28日接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你投诉。反映属我局管辖的姚瑞萍(以下简称为被投诉人)在淘宝网经营的“Mini平衡车正品店”的网店上销售的“Mini双轮成人平衡车儿童两轮体感电动扭扭智能思维学生代步10寸”产品为三无产品,涉嫌违反有关规定。接函后,我局于2019年3月6日对投诉事项进行检查,现将处理结果告知如下:

经查,2019年3月6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投诉所称的淘宝网上进行检查搜索网店为“Mini平衡车正品店”,未发现所反映的网店及销售“Mini双轮成人平衡车儿童两轮体感电动扭扭智能思维学生代步10寸、Mini9号PLUS平衡车”,执法人员对投诉反映的地址为: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北江新区御龙湾23座113-115档进行检查,检查中发现根本没有此地址,执法人员现场对投诉反映的电话进行联系被投诉人,电话也一直无法接通。

根据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认为投诉所反映的违法行为不成立,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9年3月8日

